

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43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律實務組
科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的兒子乙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，暑假的某個下午，乙在學校的棒球隊同學們來找乙聚會。甲出主意，帶著小朋友們一起到住家附近（並未有禁止棒球活動告示牌）的公園草地上打棒球。輪到乙打擊的時候，乙揮棒打擊出去。由於公園外圍只有約一公尺高的矮牆，球飛出公園外，打中馬路上正好騎機車經過丙的頭部安全帽。丙倒下，摔到對向機車騎士丁的正前方，丁來不及煞車，撞上丙的胸部，導致丙的胸部受到嚴重挫傷。問：甲和丁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開車行駛於道路內線車道，此時有搶救病患之私人醫院救護車閃燈鳴笛從後方駛來。由於外線車道堵車，救護車對甲車廣播要求讓路，供搶救緊急病患。不意甲前天才因為汽車違規停車被拖吊，心生報復，完全不理會救護車讓路的要求，一路拖延，把救護車堵了三分鐘之久。當救護車把病患送到醫院時，病患經緊急大量輸血並進行手術，才救回一命。問：甲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危險故意」？能否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規定的不能安全駕駛罪為例做說明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把兒子乙託付給丙所經營的安親班，甲和全部其他家長一樣簽具切結書，同意自己的小孩子不用功唸書或不守秩序時，安親班可以施以體罰。某日，安親班的小朋友丁因為嬉鬧追逐而打破教室裡擺設的花瓶。丙聽到東西破裂的聲音，進門看到站在旁邊的乙，誤以為是乙打破花瓶，於是用藤條把乙的腿部打成多處淤傷。丙後來發現打錯人，於是轉而又用藤條把丁打傷。問：丙的刑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